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分为以下类别:

- (一)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
- (二)自治区自然科学奖;
- (三)自治区技术发明奖;
- (四)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

自治区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应当与自治区重大战略需要及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紧密结合。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应当注重成就性、贡献性,自治区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自治区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应当注重合作性、成效性。

第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维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九条 自治区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十条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授予下列在自治区工作的中国公民: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长期致力于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或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的;

(三)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第十一条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或者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成果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二条 自治区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2年12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张雨浦
2022年12月23日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推广应用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第十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下列对自治区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区外中国公民:

(一)同自治区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自治区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自治区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每次授奖总数一般不超过170项(人)。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人。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授奖比例不超过1:3:6,授奖数不超过参评数的50%。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10人。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各奖励类别在没有符合条件的授奖对象时均可以空缺。

第十六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三章 提名与受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中央驻宁厅级单位;

(五)自治区高等院校、直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

(六)符合自治区规定条件的组织机构或者专家、学者。

第十八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发布提名通知,明确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提名规则、程序及有关要求,并通过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公告。

第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规则、程序,提出对候选者的奖励类别和等级的建议,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同一技术内容只能提名一种奖励类别,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

提名者应当将候选者基本情况在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及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异议处理工作规则进

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异议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授奖人选、项目、类别、等级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授奖人选、项目、类别、等级的决议,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科学技术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方面重大争议的;

(四)同一科技成果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五)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审与授予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的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期间应当保密。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初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建立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的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

自治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初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产生建议授奖者。

各奖励类别初评结果需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复评,采取差额评审原则,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在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从通过初评的项目中产生建议授奖者。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自然科学奖、自治区技术发明奖、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若干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产生建议授奖者。

综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候选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异议处理工作规则进

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异议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已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审查专家违反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助力绿色发展

首批8个项目获349万元资金奖励支持

本报讯 (记者 李锦)“自银川市建立‘银川卫士’生态环境保护基金项目储备库以来,宁夏圣友德实业有限公司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循环利用等8个项目争取到了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奖励资金和贴息贷款,奖励共计349.28万元。”1月21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说,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奖励资金将用于节能减排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项目,以及在环保方面社会效应显著、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等。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基金主要是助力绿色发展,促进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该负责人说,申请生态环境基金的项目,根据年度生态环境基金项目申报要求,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对于污染治理技术要求高、投资大、生态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也可由企业自行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并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生态环境基金申报表、项目立项批复或核准备案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信用承诺、近2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证明等六类证明材料。生态环境基金的使用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数据作假、骗补、挪用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列入黑名单不再申报补贴。

生态环境基金的使用分为资金奖励和贷款贴息。项目根据投资额度确定基金奖励额度,项目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奖励20万元,项目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单个项目单次奖励不超过5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对有重大环保贡献的个人、社会组织单次奖励不超过5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20万元。贷款贴息标准单个企业累计贴息总额不超过400万元,单个项目最长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将对申报项目分批次集中审核,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项目进入项目库,年度生态环境基金资金数量有限,原则上申报项目“先入库先安排”。截至目前,银川市已经有21个项目纳入生态环境基金项目储备库。

宁夏5县(市)被命名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

本报讯 (记者 和牧川)近日,中国科协印发《关于命名2021—2025年度第二批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的决定》,我区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盐池县、西吉县5个县(市)被命名为2021—2025年度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此前,我区仅有银川市兴庆区入选2021—2025年度第一批示范县。

近年来,自治区科协把示范县创建作为厚植公民科学素质基础、促进全域科普在县域落实落地的重要抓手,制定创建验收测评标准,加强创建工作培训和指导,突出“一县一特色”示范特点。并会同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单位联合实地验收,推动创建工作提档升级。目前,我区的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数量占县区总数的27%。



1月26日,由银川市体育局主办的2023年银川市“稳经济、保民生、贺新春”四项比赛全面启动。四项比赛分别为光电枪射击挑战赛、街舞比赛、3人篮球比赛、踢毽子跳绳比赛,让大家在欢度新春佳节的同时感受运动的魅力。 本报记者 王刚 摄

车驾管服务24小时“不打烊”

本报记者 陈思

1月21日7时50分,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90后”窗口民警郑晓凤来到办公室,为当日的车管服务做准备。这已经是郑晓凤在岗工作的第三个春节。

“姐姐,请你一定要帮帮我。”中午,一名女孩来到吴忠市车管所业务大厅说。郑晓凤上前了解情况。原来,这是一位留学生,2022年1月22日她的驾驶证有效期到期,但当时因为疫情等多方面原因无法回国办理换证业务。根据有关规定,驾驶证过期一年以内,驾驶员可以正常办理期满换证业务。如果驾驶证过期一年以上,驾驶员在办理换证业务时需要先参加驾驶员科目一理论考试,合格后才可办理。“过年在家待几天我就要返回学校,如果驾驶证过期一年以上,我也没时间再预约参加考试了。”女孩着急地说。

“不用担心,先去自助体检设备进行驾驶人体检,随后